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2]79号

大连工业大学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支撑资源，是开展高水平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必备条件。为提高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学校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用管理体系，科学配置资源，推进开放共享，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大连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细则》和《大连工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我校单价在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通用性强且设备状态良好，经学校审定公布，实行有偿使用。

大型仪器设备包括：

- 1、单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
- 2、总价值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成套仪器设备；

第三条 凡由学校财政投入经费购置的大型仪器设备，均应纳入开放共用管理体系，实行有偿使用管理机制。

大型仪器设备在实现校内共享的基础上，应积极参加国家、省、市贵重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积极向校外开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长（副院长）为委员的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委员会（简称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和协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物资设备处作为大型仪器设备运行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校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仪器设备所在单位成立由主管院长（副院长）和实验室主任等组成的开放共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统一规划，建立校、院两级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实行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通过培训、引进等切实有效的措施，建立一支相对稳定且技术操作熟练的专业化实验技术骨干队伍，为全校师生提供高质量和高水平的服务。仪器设备所在单位应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第六条 建立大型仪器设备信息发布、预约申请、通知确认、收费补贴、考核评价等一系列可操作、可量化、可考核的开放共用管理机制；通过逐步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大型仪器设备的动态管理。

第三章 有偿使用管理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合理分配，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服务，逐步实现以机养机。

有偿使用包括委托测样和预约用机两种方式，校内用户采取两种方式均可，校外用户只能采取委托测样方式。

第八条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用户须在使用前向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出预约申请，说明实验要求的条件和耗材等情况，以便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前做好安排。

第九条 预约用机的校内用户，需经培训并在贵重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同意及配合下方可上机操作，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仪器设备受损或性能下降的，由设备管理人员与用户负责。获准上机的用户，在使用仪器设备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仪器设备管理单位的规定，服从仪器设备管理人员的管理，未经允许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其它仪器设备，并应维护实验室的工作秩序和环境卫生。实验完成后，应做好使用记录，及时清理所用物品。

第十条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为用户提供及时的有偿使用服务和分析测试结果，并为用户保守技术秘密。

仪器设备管理单位，负责有偿使用经费计价事宜，负责向用户收取有偿使用项目成果信息资料，包括论文、专利、奖项等。

第四章 经费收支管理

第十一条 收费原则

1、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包括消耗费和测试分析费两部分。消耗费包括消耗材料费（不含贵重材料）、水电消耗费及房屋租赁费等；测试分析费包括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维护维修费及管理费等；

2、任何用户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均予收取消耗费；

3、测试分析费收费原则

根据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的主体和成本不同，实行不同比例收费。

经学校审定的正常教学计划（不含论文）内使用大型仪器设备免予收费。除此均实行有偿使用，对校内用户，按公布收费标准的 50%的优惠价收取，对校外用户，单独测样按公布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有长年合作协议的单位，按测试次数逐步优惠。

第十二条 收费标准

1、国家主管部门有统一定价的，执行国家标准。未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项目，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可参照其它单位同类仪器设备收费标准提出收费标准建议，填写《大连工业

大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附件1），报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2、收费标准可依据物价变动情况进行调整，收费标准每年调整一次，由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出，报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收费方式

1、学校统一设立“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项目帐户”，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者缴费和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结算均通过项目账户管理，实现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帐户。

2、校外用户在预约成功后，应凭设备所在单位按收费标准开具的《缴费通知单》（附件2）到财务处缴纳测试费用，可按现金或支票缴纳，用户凭盖过收讫章的《缴费通知单》到设备管理单位进行测试；校内用户可按现金缴纳或转账支付，每学期末统一结算。

3、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应按规定标准收费，不得收取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同时，不得利用校内优惠政策为校外用户提供分析测试服务，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经费使用分配

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保障设备的运行维护、维修和管理，具体办法按照《大连工业大学收入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大工大校发[2009]94号）执行。

第十五条 每学期末，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汇总留存的《缴费通知单》，经物资设备处审核后，到财务处进行结算。

第五章 考核和评价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实行效益考核制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建立考核档案，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单位以后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相关实验技术人员考核、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之一。

第十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考核，按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及填表说明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机时利用、完好程度、人才培养、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与开发、安全环境等。考核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十八条 每学年末，由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如实填写《高等学校贵重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按照规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将全部数据及自评结果报物资设备处。

第十九条 物资设备处对上报的自评结果进行复查、抽查，并将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接受全校监督；同时，将有关信息数据上报教育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单位及管理人员是开放共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开始试行，以前文件与本办法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物资设备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大连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
2、大连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缴费通知单



主题词：大型仪器设备 开放 管理办法
设备处

2012年9月20日印发

附件 1:

大连工业大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 (元)	所在学院	存放地点	管理人	收费标准	
							测样 (元/样)	上机 (元/机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表人 (签字):

主管领导 (签字):

附件 2:

大连工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缴费通知单

年 月 日

预约设备 名称		规格型号		所在学院	
缴款金额 (大写)				¥:	
缴款人 签字		经费负责 人签字		经费卡号	
设备管理 人签字		缴款事由			

说明: 本单据一式三联, 第一联财务处记账, 第二联缴款人留存, 第三联设备管理人留存。